中華大學赴國外交換學生聲明書

本人＿＿＿＿＿＿＿＿＿＿(學號:＿＿＿＿＿＿＿＿＿＿系所年級:＿＿＿＿＿＿＿＿＿＿＿＿)申請中華大學＿＿＿學年度赴＿＿＿＿＿＿＿＿＿＿＿＿作交換學生。本人願遵守下列事項並自負一切責任及義務，為確認交換學生資格，特立此聲明書為證。

一、本人在申請過程中所提供一切資料皆屬實，若事後有發現不實之處，即取消錄取資格；若因個人資格不符交換學校要求，亦喪失交換資格。

二、本人於申請過程及交換期間應依規定辦理註冊（除免繳交換學校學費外），其他本校註冊及註冊費、赴國外交換學校之生活費、旅費(機票及交通費等)、書籍費、證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它個人支出等費用將由本人自行負責。

三、交換學校保留審查交換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若未獲得錄取，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者，本人將自行負責。

四、交換研修期間將遵守本校、交換學校及當地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兩校校譽之行為；若因立同意書人違反相關規定而導致個人安全受到危害、財務上之損失或是觸犯該國法律，後果自行負責。

五、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放棄交換學生之資格或任意中輟交換學校之學業。

六、若國外研修學分無法抵免或無法如期畢業者，本人將自行負責。

七、經學校推薦赴外之交換學生於研修期滿後一個月內應立即按時返國並於返國後一個月內將心得報告電子檔繳交至本單位，不得有滯留當地不返之情事。

八、其他說明如有未竟事宜，依本校及交換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此致

中華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立　書　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家長簽名: ＿＿＿＿＿＿＿＿＿＿＿＿＿＿（簽章）

系主任簽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